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坤志
電話：06-2991111#8931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s100882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生命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071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業申請變更名稱為「冠德禮儀有限公司」（原名稱：慈光禮儀有限公司），本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商業111年5月27日殯葬服務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請持本同意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向市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
- 三、請貴商業配合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本局將依法廢止經營許可。
- 四、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冠德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信毅)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姜淋煌